

首届 广东青年画院 作品展

THE FIRST
GUANG DONG YOUTH ACADEMY
OF ART EXHIBITION

广东画院 2004

广东青年画院

组织机构

艺术顾问

刘斯奋 广东省文联主席、广东画院院长
林 墉 中国美术家协会副主席、广东省美术家协会主席
王玉珏 中国美协中国画艺委会副主任、广东省美术家协会副主席
汤小铭 广东画院艺术顾问、广东省美术家协会学术委员会主席
许钦松 广东画院副院长、广东省美术家协会副主席
伍启中 广东画院副院长

广东画院领导成员

刘斯奋
许钦松
伍启中
夏光明

广东青年画院

李劲堃 院长
何俊华 秘书长
朱光荣 副秘书长
张 东 副秘书长

画家（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 理	方 瑞	邓耀明	孙洪敏	朱光荣	刘穗艳
羊 草	杨培江	何俊华	宋光智	陈 朋	陈海宁
张 东	林 蓝	罗 琦	郭子良		



左起：郭子良

罗琦

宋光智

林蓝

陈海宁

夏光明

朱光荣

伍启中



(广东画院领导与首届青年画院画家合照 2004 年 8 月)

陈朋 刘斯奋 羊草 许钦松 何俊华 李劲堃 孙洪敏 刘穗艳 邓耀明 方瑞 张东

■广东青年画院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名称：广东青年画院

第二条 性质：广东青年画院隶属于广东画院，并在广东画院领导下开展艺术活动的群众性学术团体。

(一) 本院为自愿举办，入院成员为自愿申请，并经广东画院审核、研究确定；

(二) 本院属非赢利机构，受聘行政人员和受聘画家不占用广东画院编制、工资、福利；

(三) 本院的日常开支为自筹及部分由广东画院资助，如遇重大展览及活动时，经费另行申请；

(四) 本院的重大展览由广东画院负责解决和联系展览场地；

第三条 宗旨：广东青年画院（以下简称画院）的宗旨是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行动指南，坚持党的文艺方针，提倡严谨治学、努力钻研、勇于探索、刻苦创作的艺术风尚，通过开展有组织、有计划的艺术创作和理论研究，促使新一代的艺术家、名家早日成长，为广东文化建设贡献力量。

第四条 画院经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批准成立。

第五条 广东青年画院院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873号广东画院内或广东画院新址落成后的院内。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广东青年画院的业务范围是

- (一) 对受聘画家进行专业培训；
- (二) 致力向社会推介、宣传受聘画家；
- (三) 组织和开展有计划的艺术创作

活动；

(四) 组织相关的艺术展览；

(五) 根据画院的实际条件资助受聘画家的创作和学术活动；

(六) 根据受聘画家的发展潜质，推荐成绩突出者调入广东画院。

第三章 管理制度

第七条 画院设立专家小组，主要负责受聘画家的资格审核及期满去留决策。

(一) 本院设专家组组长一名，由在任的广东画院院长担任；

(二) 专家成员若干名，由广东地区各专业具有较高艺术水平的艺术家、理论家担任。

第八条 画院决策机构为院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有特殊情况时可临时召开。

第九条 本院行政设置

广东青年画院行政人员设置：院长一名、副院长二名、秘书长一名均由广东画院领导提名、审核和任命。任职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原则上任职不超过两届。

(一) 画院院长行使下列职权；

(1) 院长为画院的法定代表人；

(2) 接受广东画院的领导；

(3) 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院长办公会议的决议；

(4) 拟定单位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提名各部门领导，并呈广东画院审核和批准；

(5) 召集和主持画院办公会议，全面负责和制定画院的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6) 组织实施和检查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带领全体受聘画家开展

艺术创作与研究活动；
 (7) 代表单位签署有关文件；
 (8) 法律、法规和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副院长行使下列职权：
 (1) 配合画院院长制定业务活动计划，并负责具体实施；
 (2) 承担院长布置的各项任务，检查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实施与完成情况；
 (3) 按工作分工具体分管创作及行政方面的工作；
 (4) 院长不能行使职权时，授权临时行使院长职权。
 (三)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1) 落实画院的各项工作及措施；
 (2) 处理日常事务，做好与各部门的联络与协调工作；
 (3) 协助院长、副院长处理全院的业务及行政事务。
 (四) 各专业组长的职权：
 (1) 在每一届的聘请画家设组长若干人，具体负责联络沟通画院与画家的工作；
 (2) 负责通知画家参加画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四章 入选条件要求及职责
 第十条 凡承认本院章程，符合下列条件均可申请加入广东青年画院。
 (一) 经专家组成员推荐；
 (二) 专业方面在省内有一定的影响力；
 (三) 具有较强的创作能力；
 (四) 具有较好艺术发展潜质；
 (五) 年龄在28—45岁之间。
 第十一条 申请加入画院者必须认真填写申请表、专业创作计划并附

上个人的相关艺术资料，经广东画院领导及本院负责人审定通过，颁发聘书，每一届的聘任期为三年。
 第十二条 受聘画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本院及广东画院举办的各种艺术、学术活动；
 (二) 画院为受聘画家提供相关的业务发展条件。
 第十三条 受聘画家的义务：
 (一) 遵守画院制定的有关规章；
 (二) 积极参与画院组织的学习活动，努力提升自身的综合文化素质；
 (三) 积极参加画院组织的创作和研讨活动，努力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
 (四) 协助广东画院开展社会活动和教育培训工作。
 第十四条 每一届聘请画家原则上不超过二十名。
 第五章 经费来源与财务管理
 第十五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
 (一) 自筹；
 (二) 捐赠；
 (三) 政府资助；
 (四) 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六条 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
 (一) 保证支出经费的准确与合法；
 (二) 严格实行经费开支领导审批制度；
 (三) 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专业发展，严禁个人挪用、侵占、非法使用活动经费；
 (四)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
 (五) 换届或更换法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核工作和交接手续。

第六章 聘请与终止规定
 第十七条 根据本院需要与受聘人员、受聘画家的工作表现，画院有权延续或终止受聘人员的聘约关系。
 (一) 解除或受聘行政人员，由广东画院领导集体讨论、审核决定；
 (二) 解除受聘画家，由广东青年画院领导集体讨论，提交广东画院，由广东画院领导和广东青年画院领导集体审核决定；
 (三) 受聘行政人员、受聘画家均属自愿受聘，有退出的自由。在退出前应向广东画院递交书面辞呈，经审定、批准解除聘任关系。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
 第十八条 广东青年画院属新创办的群众艺术团体，如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出现新的情况和问题，广东画院和广东青年画院有权对本章程作出修改。
 第十九条 修改的章程，须在画院办公会议通过后，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生效。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经2004年3月15日在院长办公会议表决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广东青年画院。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2004年8月31日起生效。

序

刘斯奋

今年是广东画院成立45周年。

今年广东画院又成立了一个青年画院。

这也许只是巧合。因为产生这个设想之初，并没有把两者联系起来。不过，青年画院的成立，对于广东画院来说，无疑是今年活动中的亮点之一。因为一下子竟有总共16位富有才华、成绩和朝气蓬勃的年青画家，同时加盟到我们的群体中来，这必定会引起外界热心人士，特别是美术界人士的关注。

其实事情的起因很简单：广东画院作为公益型的事业单位，在规划和推进自身业务的同时，还有义务和责任关注全省的美术发展的状况，包括创作研究的状况和队伍的状况，并从自身的业务特点出发积极参与其中，进一步发挥好专业机构应有的作用。广东青年画院的成立，不过是从这种考虑出发的一个尝试。

目前首批吸收的这些画家，年龄都在43岁以下，绝大多数接受过专业教育，在美术创作方面有较多的实践经验，并取得过不俗的成绩。应该说，他们都是我省比较具有潜力的一批画家。但是由于他们生活的地区不同，各人从事的职业不一样，而且绝大多数都不是从事专业创作。这就使他们在努力向更高的目标攀登时，往往感到缺乏相应的环境和氛围，尤其缺乏一种团队的要求、激励与引导，而处于独自追求摸索之中。这样一种状态，无疑不利于他们创作潜力的进一步发挥，也不利于我省美术人才的加速成长。现在有了一个青年画院，就可以把他们在不脱离原工作单位的前提下组织起来，由广东画院提供相应的平台和条件，同时也制定相应的要求和目标，通过团队的效应，促使他们更加努力向艺术的高地迈进。

广东青年画院定于2004年8月31日正式成立。同时举办一个包括全体成员在内的画展。这本画册所收入的，就是其中部分作品。就品种而言，国画、油画、版画，水彩画都有，这既反映出画家们不同的专业取向，也体现了青年画院的业务宗旨。

举办这个画展还有一个目的，就是让社会各界整体检阅一下这批画家目前的创作状况和水平，以便于对青年画院今后的工作成效进行监督。我期望而且相信，通过未来几年的努力，青年画院将会交出第一份说得过去的答案。

因为，包括该院院长李劲堃在内的这17位仁兄，眼下都已经铆足了劲！

2004年8月19日于广东画院

目 录

于 理	8	何俊华	24
方 瑞	10	宋光智	26
邓耀明	12	陈 朋	28
孙洪敏	14	陈海宁	30
朱光荣	16	张 东	32
刘穗艳	18	林 蓝	34
羊 草	20	罗 琦	36
杨培江	22	郭子良	38



1972 出生
1992 毕业于广州美术学院附中
1996 毕业于广州美术学院中国画系
获学士学位
1999 获硕士学位
现任教于广州美术学院中国画系
讲师职称
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

参展及获奖

1998 广东省第一届中国画展金奖
1999 第九届全国美展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广东省
美展
“美苑杯”全国高校美术院校研究生作
品展三等奖
全国大学生艺术节二等奖
2000 广东省第二届中国画展优秀奖
2002 中国美术家协会第十五次新人新作
展
纪念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
讲话》发表60周年全国美术作品展览
广东省写生作品展优秀奖
广东省第三届中国画展银奖

于 理 YU LI



《黑帐篷》(之二)150cm × 90cm



1975 出生于河南省罗山县

1997 毕业于广州美术学院国画系

获学士学位

2003 毕业于广州美术学院国画系

获硕士学位

同年加入广东省美术家协会

现任教于广州大学科贸学院艺术系

参展及获奖

1999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广东省美术作品展览

2000 广东省第二届中国画展

2002 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办的“时代的节奏”写生作品展

广东省第三届中国画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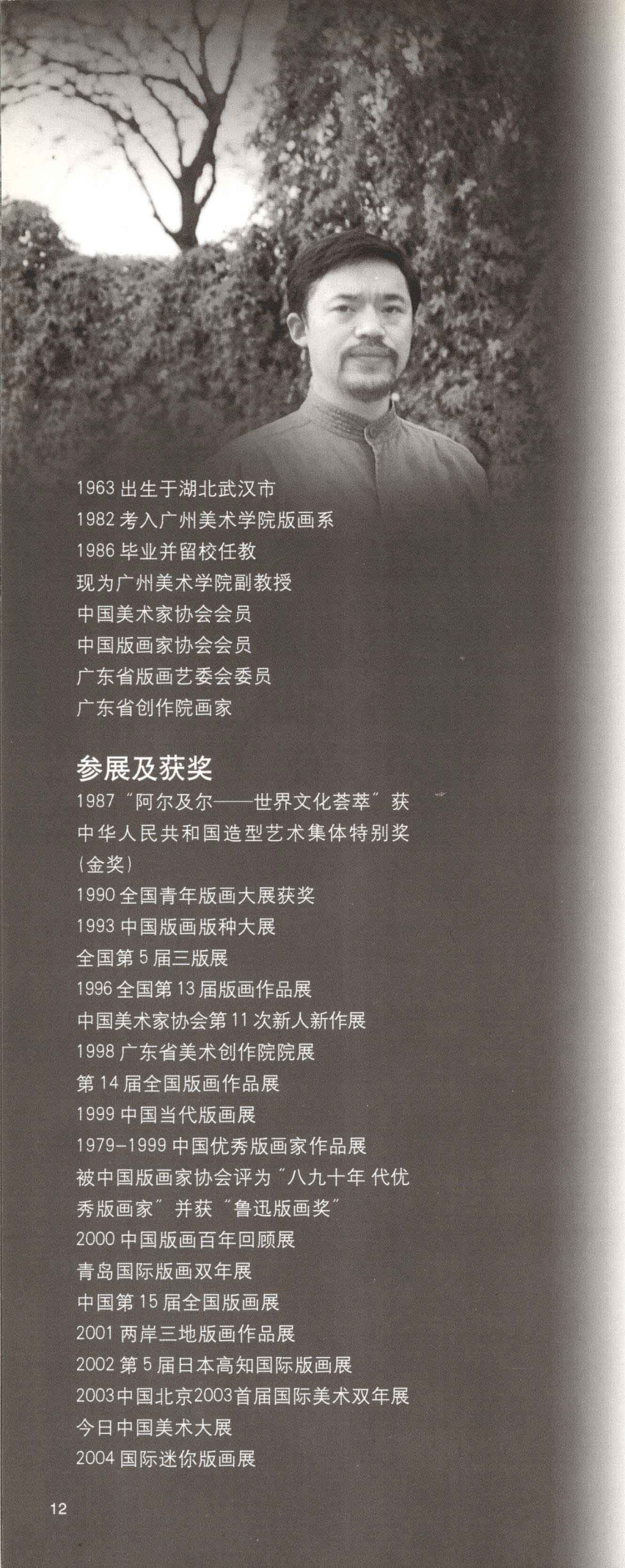
2003 广州美术学院王嘉廉奖学金毕业创作展一等奖

中国美术家协会第十七次新人新作展

方 瑞 FANG RUI



《形影不离》(之四)180cm × 96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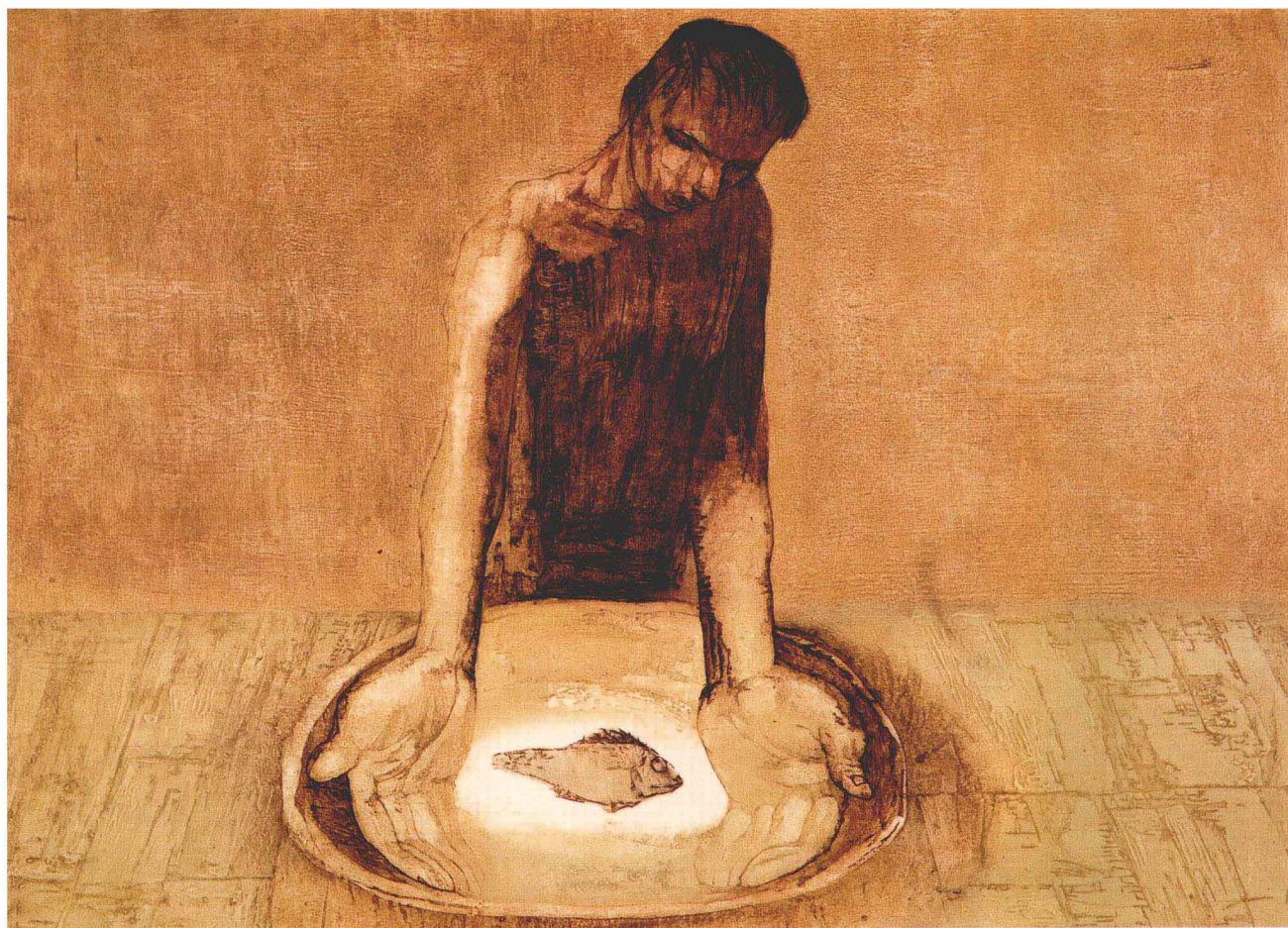
1963 出生于湖北武汉市
1982 考入广州美术学院版画系
1986 毕业并留校任教
现为广州美术学院副教授
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
中国版画家协会会员
广东省版画艺委会委员
广东省创作院画家

参展及获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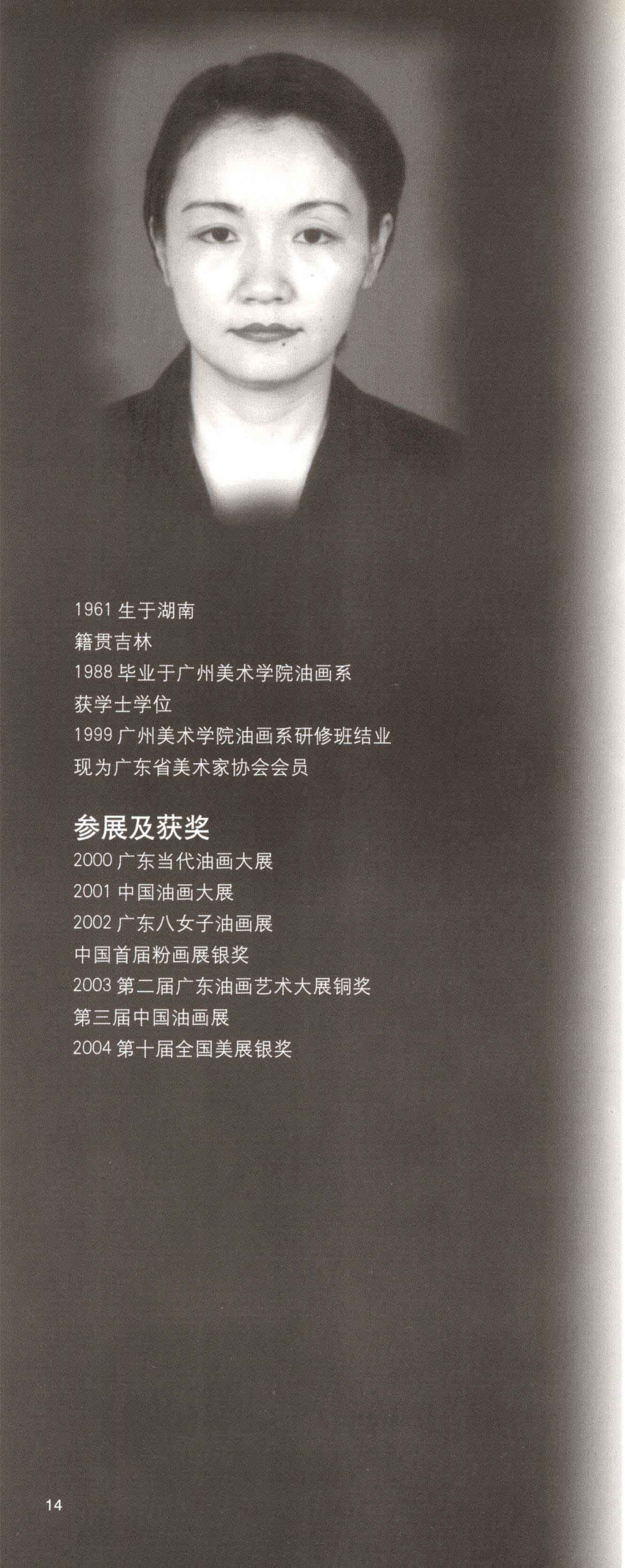
1987 “阿尔及尔——世界文化荟萃”获
中华人民共和国造型艺术集体特别奖
(金奖)
1990 全国青年版画大展获奖
1993 中国版画版种大展
全国第 5 届三版展
1996 全国第 13 届版画作品展
中国美术家协会第 11 次新人新作展
1998 广东省美术创作院院展
第 14 届全国版画作品展
1999 中国当代版画展
1979-1999 中国优秀版画家作品展
被中国版画家协会评为“八九十年 代优
秀版画家”并获“鲁迅版画奖”
2000 中国版画百年回顾展
青岛国际版画双年展
中国第 15 届全国版画展
2001 两岸三地版画作品展
2002 第 5 届日本高知国际版画展
2003 中国北京 2003 首届国际美术双年展
今日中国美术大展
2004 国际迷你版画展

邓耀明

DENG YAO MIN



《人与鱼系列之一》 60cm × 80cm

A black and white portrait of a woman with short dark hair, wearing a dark jacket, looking directly at the camera. The background is dark and slightly textured.

1961 生于湖南

籍贯吉林

1988 毕业于广州美术学院油画系

获学士学位

1999 广州美术学院油画系研修班结业

现为广东省美术家协会会员

参展及获奖

2000 广东当代油画大展

2001 中国油画大展

2002 广东八女子油画展

中国首届粉画展银奖

2003 第二届广东油画艺术大展铜奖

第三届中国油画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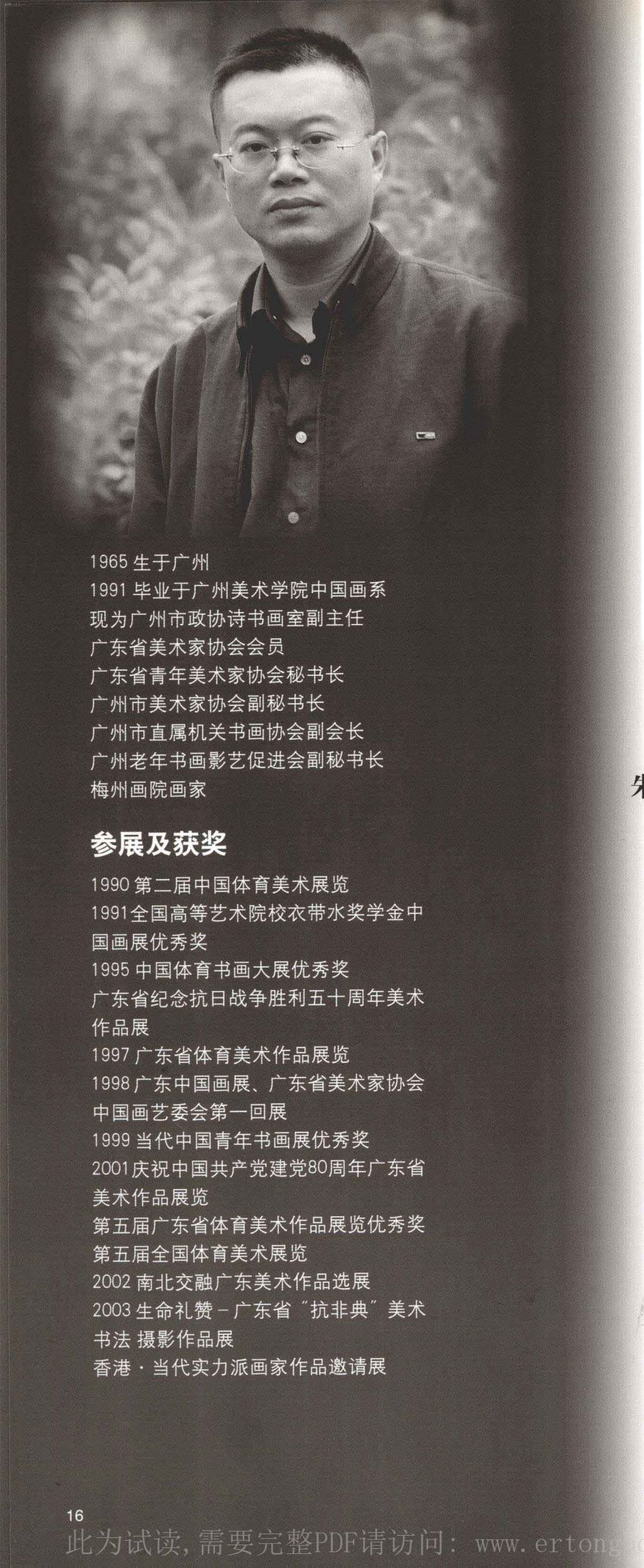
2004 第十届全国美展银奖

孙洪敏

SHUN HONG MIN



《静物》120cm × 100cm



1965 生于广州

1991 毕业于广州美术学院中国画系

现为广州市政协诗书画室副主任

广东省美术家协会会员

广东省青年美术家协会秘书长

广州市美术家协会副秘书长

广州市直属机关书画协会副会长

广州老年书画影艺促进会副秘书长

梅州画院画家

朱光荣 ZHU GUANG RONG

参展及获奖

1990 第二届中国体育美术展览

1991 全国高等艺术院校衣带水奖学金中国
画展优秀奖

1995 中国体育书画大展优秀奖

广东省纪念抗日战争胜利五十周年美术
作品展

1997 广东省体育美术作品展览

1998 广东中国画展、广东省美术家协会
中国画艺委会第一回展

1999 当代中国青年书画展优秀奖

2001 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80周年广东省
美术作品展览

第五届广东省体育美术作品展览优秀奖

第五届全国体育美术展览

2002 南北交融广东美术作品选展

2003 生命礼赞—广东省“抗非典”美术
书法 摄影作品展

香港·当代实力派画家作品邀请展